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新2301破31号

2026年8月19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苏文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本院依照《全区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所列社会中介机构情况，并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四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指定北京德恒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作为昌吉市友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许宝心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